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之作業申請須知

一、計畫服務對象：

（一）具以下任 1 項健康風險因子

1. 健康行為風險因子

（1）目前有吸菸者

（2）目前有喝酒者

2. 多胞胎（經評估有收案需求者）

3. 確診為妊娠高血壓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新住民

4. 確診為妊娠糖尿病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新住民

（二）具任 1 項社會經濟風險因子（建議優先收案）

1. 未滿 20 歲

2. 低/中低收入戶

3. 受家暴未定期產檢個案

（三）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及非離島縣市之離島地區（琉球鄉、綠島鄉及蘭嶼鄉）之孕產婦

（四）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

（五）其他：地方政府衛生局可視轄內需求調整服務對象（如心理衛生、藥物濫用族群、新住民或身心障礙等），並以社會經濟風險因子優先收案。亦可與地方社政單位建立合作管道，將符合收案條件且有需求者進行收案並提供關懷追蹤服務。

二、計畫服務流程（附件 2）：

（一）個案來源及收案：

1. 機構於產科門診或衛生局經由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資料，發現有符合計畫收案條件之對象，經與其說明計畫目的、服務內容及方式等，取得個案同意後收案。

2. 國民健康署交付個案（未滿 20 歲、低/中低收入戶、疑似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及非離島縣市之離島地區之孕產婦），或由衛生、社福、教育等其他單位轉介有關懷需求之個案，請列為優先服務個案，並將收案情形回復轉介單位。

3. 有關各服務執行之時程規範說明如下，請於以下規定時間內進行收案、產前/產後評估及訪視(服務執行時程規範流程圖如附件 3)：

(1)產前收案者：

- ①請於收案時即進行產前評估，無法於收案時執行者，請於收案日起 14 日內執行產前評估。
- ②請於完成產前評估日起之 30 日內進行第 1 次產前訪視(面對面諮詢、電話訪視、視訊訪視或到宅訪視)，並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及視個案需求協助轉介。
- ③產前訪視應以每月執行為原則，定期接受產檢者，或經詢問個案意願及個管師評估，得以每 3 個月至少提供 1 次關懷追蹤服務。
- ④請於個案生產後 30 日內進行產後評估。

(2)產後收案者：

- ①請於收案時即進行產後評估，無法於收案時執行者，請於收案日起 14 日內執行產後評估。
- ②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請於本署交付清單日起 30 日內完成收案及評估。
- ③未滿 20 歲及受家暴未定期產檢個案，請於完成產後評估日起之 30 日內進行第 1 次產後訪視(面對面諮詢、電話訪視、視訊訪視或到宅訪視)，並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及視個案需求協助轉介。

(二)需求評估、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及提供關懷追蹤服務：

- 1. 個案需求評估及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同意加入本計畫之個案，填寫個案基本資料紀錄表(附件 4)，並由個管人員進行需求評估(產前、產後至少各執行一次)，以瞭解高風險孕產婦(兒)狀況及其需求，並依個案需求評估結果，與個案共同討論後續服務計畫目標及執行策略，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評估表如附件 5)。
- 2. 依評估結果若有其他醫療或社福資源需求者(如心理衛生問題、新生兒照護、受到不當對待、照顧情形不佳等需醫療或社政單位介入)，應掌握時效協助轉介、通報，並主動追蹤結果，將轉介單位

回復結果登錄於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轉介單如附件 6)，視個案情況必要時啟動社政及衛政共同訪視合作機制。

3. 提供關懷追蹤服務

(1) 關懷追蹤服務包括面對面諮詢、電話訪視、視訊訪視，並視個案需求提供到宅訪視，每次訪視均需有追蹤關懷服務紀錄(附件 7 及 8)。

(2) 依個案評估結果提供關懷追蹤服務：應定期追蹤個案產檢情形，並視個案需求調整服務內容，包括衛教諮詢、心理支持、生育關懷、新生兒照護等服務。

4. 衛生局應針對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地區孕產婦訂定追蹤關懷策略或提供可近性服務(如：媒合轄區資源推動產檢外展服務、協調健保署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提供婦產專科服務，及協助安排孕婦前往適當或最近之產檢院所或衛生所(室)接受產檢等)。

5. 若個案需求及情況改變，可滾動式修訂個案評估表、執行目標及執行策略。

(三) 結案：

1. 健康風險因子(有菸酒、多胞胎、確診為妊娠糖尿病/妊娠高血壓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新住民)、低/中低收入戶、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及非離島縣市之離島地區個案：關懷追蹤至產後 6 週止或個案表示拒絕關懷追蹤。

2. 未滿 20 歲、受家暴未定期產檢個案、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關懷追蹤至產後 6 個月或個案表示拒絕關懷追蹤。

3. 如有特殊個案需於產後 6 週或 6 個月後繼續提供關懷追蹤服務，請於成果報告另註記個案訪視情形及延長訪視原因。

4. 個案管理結案條件：

(1) 服務期程已滿且個案需求已獲滿足得以結案。

(2) 已協助轉介個案至其他計畫或方案、個案拒絕、轉出至其他縣市、終止妊娠、出國、空戶、個案失聯達 3 個月(每月早、中、晚不同時段聯繫未果)、個案或產兒死亡、死產等情形，得以提

前結案。

三、個案照護服務次數及費用說明(一覽表如附件 9)

- (一)收案時進行個案需求評估：給付產前、產後各 1 次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及執行策略，每次新臺幣(以下同)400 元。若以到宅訪視方式進行個案需求評估，一般地區每次給付 1,700 元或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以下簡稱原民區或離島)每次給付 2,040 元。
- (二)關懷追蹤服務：包括面對面諮詢、電話訪視、視訊訪視，每次給付 160 元，到宅訪視服務每次給付 1,700 元，原民區或離島每次給付 2,040 元。
- (三)產前至產後 6 週之關懷追蹤服務以每月執行為原則，收案至產後 6 周關懷月份以 10 個月計(其中產前及產後各 1 次評估費每次給付 400 元)，後續每次關懷追蹤服務給付 160 元，到宅訪視費用給付產前、產後 6 周內各 1 次 1,700 元或 2,040 元費用。另可視個案需求調整服務頻率，收案期程內總次數上限為 20 次(面對面諮詢、電話訪視及視訊諮詢)。
- (四)未滿 20 歲、受家暴未定期產檢等關懷期間延長至 6 個月者，除前述服務外，於產後 6 周至 6 個月建議另提供 2 次關懷追蹤服務及 1 次到宅訪視服務，可視個案需求調整服務頻率，並收案期程內關懷追蹤服務總次數上限為 25 次(面對面諮詢、電話訪視及視訊諮詢)。
- (五)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關懷追蹤服務期間至產後 6 個月，建議提供 2 次關懷追蹤服務(含 1 次產後評估)及 1 次到宅訪視服務，另可視個案需求調整服務頻率，收案期程內關懷追蹤服務總次數上限為 6 次(面對面諮詢、電話訪視及視訊諮詢)。
- (六)參與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院所，遇符合本計畫收案條件之高風險孕產婦(兒)者，可依本計畫服務流程進行收案並給付個案照護服務費用。
- (七)如因個案狀況特殊需增加服務密度以當月不超過 4 次為原則，若經個管師評估個案狀況，需當月超過 4 次或總次數超過上限者，請衛生局向本署申請(申請單如附件 10)，經本署同意之個案即可執行。

(八)定期接受產檢者，或經詢問個案意願及個管師評估，得調整以每 3 個月提供至少 1 次關懷追蹤服務，並視個案需求提供到宅訪視服務。

貳、品質監測指標及獎勵方式（定義如附件 11）：

編號	品質監測指標	列為 考評 指標	權重	提供 單位
1	收案期間產檢利用率： (一)平均產檢利用率 (二)至少 4 次產檢利用率 (三)至少 8 次產檢利用率	✓ ✓ ✓	15% 15% 1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	自行收案達成率	✓	10%	衛生局
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交付個案收案達成率	✓	1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交付個案於指定天數內： (一)30 日內完成收案之比率 (二)45 日內完成評估之比率	✓ ✓	15% 1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5	關懷追蹤服務滿意度	✓	1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6	合作院所涵蓋率	—		衛生局
7	第 1 次兒童預防保健完成率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8	健康危險因子戒治率： (一)戒菸衛教提供率 (二)戒酒衛教提供率	—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9	共同擬定營養或體重管理計畫之比率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	有社政資源需求之高風險孕產婦(兒)轉介成功率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備註：資料計算區間為 112 年全年)

參、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關懷追蹤服務結果須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導訪查時，調閱相關紀錄及報表，並建立品質監測機制及品質提升方案，請於期末報告呈現。
- 二、個案管理人員提供個案之關懷追蹤服務，請依實際提供服務情形詳實登錄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如發現不符本計畫辦理規定者，則不予支付該個案之相關照護服務費用。
- 三、本案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受補(捐)助單位之各項服務、措施或活動所製作之單張、文宣品、媒體傳播、活動舞台背景、出國報告、研究成果報告、訪問報告等項目或範圍，應於明顯適當位置註明「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等經費來源字樣。倘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請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 四、執行計畫宣導贈品不得有商業買賣行為；計畫執行過程嚴禁任何營利行為，並應保護服務對象隱私權，若有任何侵犯第三人合法權益時，執行單位應負責一切法律責任。
- 五、計畫內容不得有推銷商品、藥品…等商業行為，若有違反情事，致使本署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損害時，執行單位與受補助單位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六、支出憑證留存衛生局妥善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派員查核。衛生局除應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外，並應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妥善保存 10 年；其他有關規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本計畫如經本署同意就地查核，將另行通知。
- 七、本計畫請依「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於會計年度終了，若有賸餘款，請繳回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結報，如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請說明原因及處理方式。

八、 智慧財產權：

- (一) 受補(捐)助單位應要求合作單位必須遵守著作權及專利法等相關規定。交付執行單位所提供之本案相關報告或文件，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者之產品時），應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其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範為準），如隱瞞事實或取用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識別標誌、圖表及圖檔等，致使機關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損害時，衛生局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含訴訟及律師費用)，於涉訟或仲裁中為機關之權益辯護。
- (二) 受補助單位必須遵守著作權及專利法之一切規定，如有違反情事發生，受補助單位應負完全法律責任，與本署無關。

九、 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原訂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收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並得依情節輕重對於接受補(捐)助者，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十、 接受補(捐)助者辦理經費結報方式、結餘款處理方式及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處理方式，應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 執行本申請須知有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他未盡事宜，得以換文方式代之，修正時亦同。

合作同意書

(參考格式，可依各單位需求調整)

本機構與衛生局合作同意申請_____年度「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並充分瞭解「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作業申請須知」內容須配合事項，同意配合辦理。

此致

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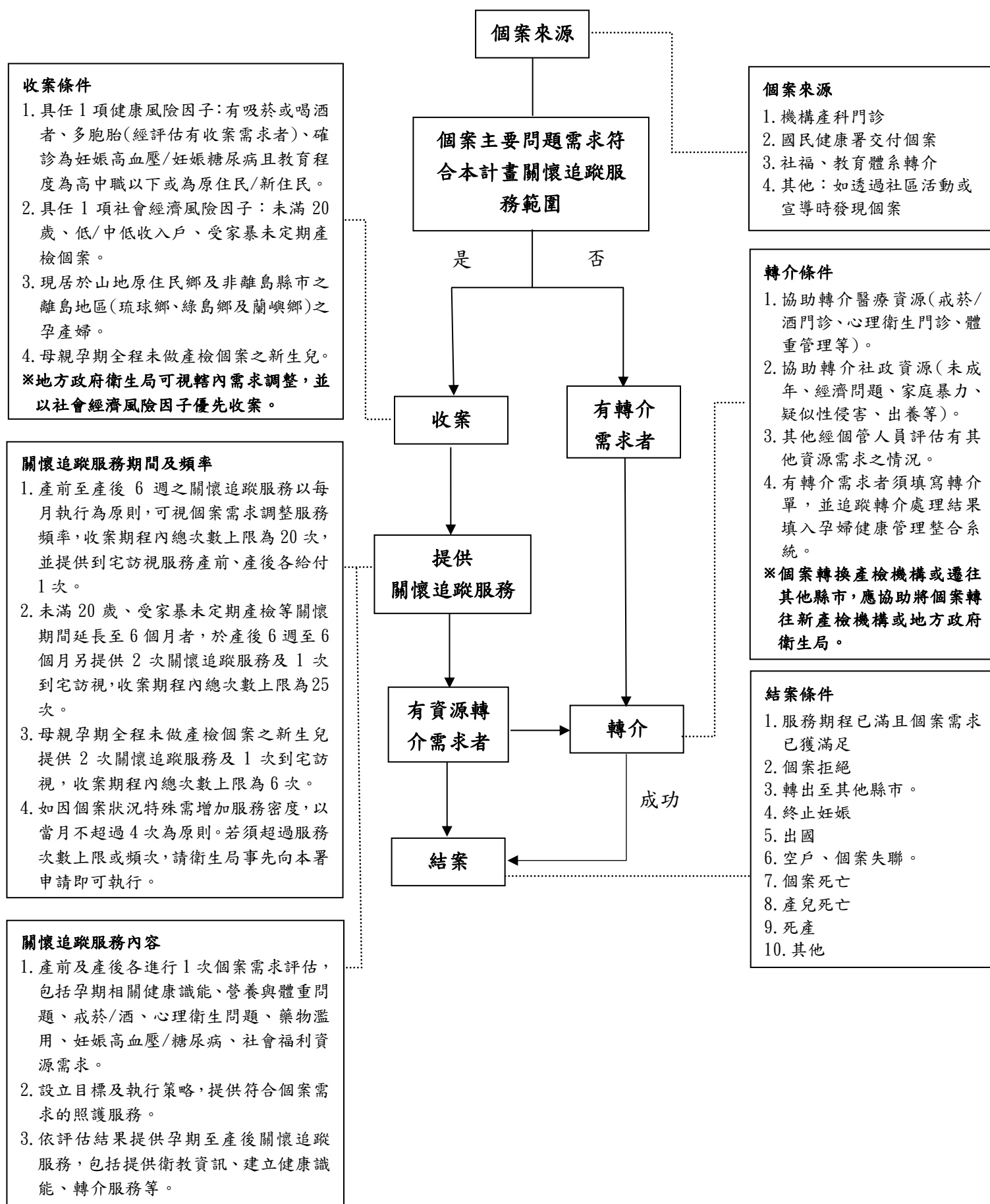
同意書簽署人：

_____ (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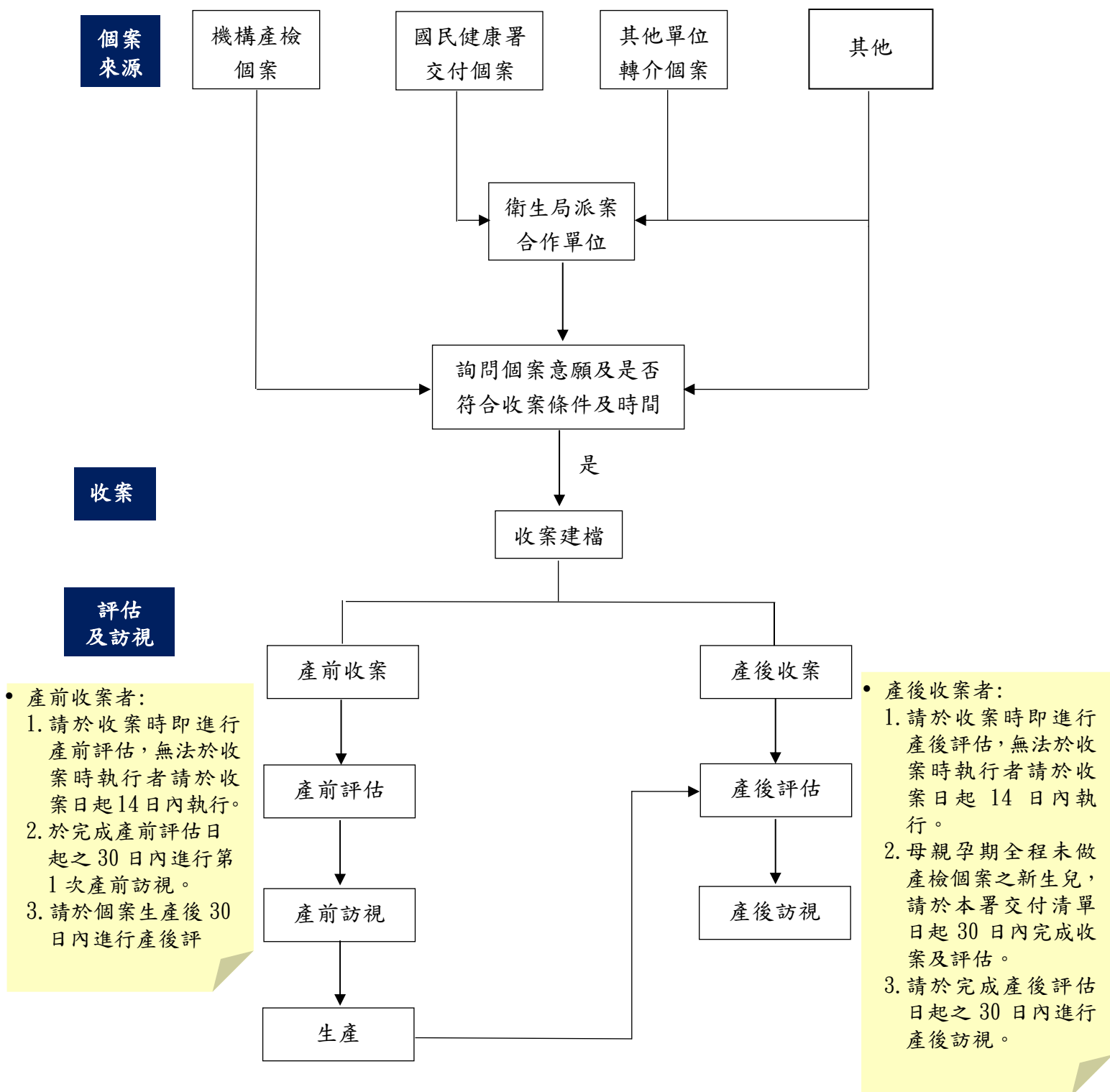
_____ (首長簽章)

本合作同意書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關懷追蹤計畫服務作業流程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服務時程規範流程圖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基本資料

個案編號：

建檔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案來源	主要*	☐ 本機構產檢個案	☐ 健康署交付個案 ☐ 未滿 20 歲 ☐ 低/中低收入戶 ☐ 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及非離島縣市之離島地區 ☐ 孕期全程未做產檢，未做產檢原因：_____	☐ 社福體系轉介_____ ☐ 教育體系轉介_____ ☐ 其他_____
	次要	☐ 本機構產檢個案	☐ 健康署交付個案 ☐ 未滿 20 歲 ☐ 低/中低收入戶 ☐ 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及非離島縣市之離島地區 ☐ 孕期全程未做產檢，未做產檢原因：_____	☐ 社福體系轉介_____ ☐ 教育體系轉介_____ ☐ 其他_____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或外籍人士護照號碼)	☐ 身分證字號： ☐ 統一證號： ☐ 外籍人士護照號碼：		
	現居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_____住家：(____)-_____		
	婚姻狀態*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其他：_____		
	身分類別*	☐ 本國籍 ☐ 原住民 ☐ 新住民		
	家中同住者	☐ 丈夫 ☐ 父/母 ☐ 公/婆 ☐ 兄弟姊妹 ☐ 其他：_____		
	教育程度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學 ☐ 研究所或以上		
	身心障礙*	☐ 是，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否		
	收案條件* (可複選)	健康風險因子 ☐ 目前有吸菸 ☐ 目前有喝酒 ☐ 確診為妊娠高血壓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新住民 ☐ 確診為妊娠糖尿病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新住民 ☐ 多胞胎(經評估有收案需求者) 社會經濟風險因子 ☐ 未滿 20 歲 ☐ 低/中低收入戶 ☐ 受家暴未定期產檢個案 ☐ 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及非離島縣市之離島地區 ☐ 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 ☐ 其他(可視轄內需求調整)：_____ ☐ 藥物濫用高風險族群 ☐ 心理衛生問題 ☐ 新住民		

	☐ 身心障礙者		
	預產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案時懷孕週數
	生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曾懷孕次數		胎次
	預計服務 期程	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產檢紀錄	產檢序次	執行日期
	第 1 次產檢	
	第 2 次產檢	
	第 3 次產檢	
	第 4 次產檢	
	第 5 次產檢	
	第 6 次產檢	
	第 7 次產檢	
	第 8 次產檢	
	第 9 次產檢	
	第 10 次產檢	
	第 11 次產檢	
	第 12 次產檢	
	第 13 次產檢	
	第 14 次產檢	

兒童預防保健紀錄	兒童預防保健序次	執行日期
	第 1 次兒童預防保健	
	第 2 次兒童預防保健	
	第 3 次兒童預防保健	

結案	結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結案原因： ☐ 服務期程已滿 ☐ 個案拒絕 ☐ 轉出至其他縣市：_____(縣市) ☐ 終止妊娠 ☐ 出國 ☐ 個案失聯 ☐ 個案死亡 ☐ 產兒死亡，死亡日期：_____, 死亡原因：_____ ☐ 死產 ☐ 其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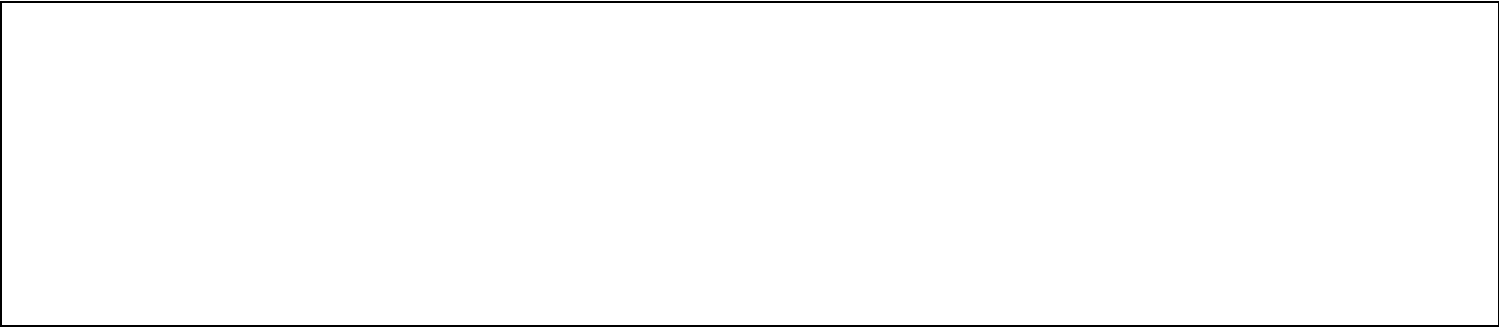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產前個案評估個別化服務計畫

評估方式：☐電訪☐面訪☐視訊☐到宅訪視

評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計畫目標(複選)	執行策略(複選)	執行日期
1. 孕期相關健康識能	1. 了解產檢項目 ☐ 是 ☐ 否 2. 是否定期產檢 ☐ 是 ☐ 否 3. 了解孕期危險徵兆 ☐ 是 ☐ 否 4. 了解孕期不適處理方式 ☐ 是 ☐ 否 5. 了解生產徵兆 ☐ 是 ☐ 否 6. 了解運動注意事項 ☐ 是 ☐ 否 7. 了解母乳哺餵好處 ☐ 是 ☐ 否	☐ 了解產檢項目並定期產檢 ☐ 了解孕期危險徵兆 ☐ 了解生產徵兆 ☐ 了解孕期不適處理方式 ☐ 了解運動注意事項 ☐ 了解母乳哺餵的好處 ☐ 其他：_____	☐ 提供產檢相關服務資訊 ☐ 定期追蹤個案產檢情形 ☐ 提供危險徵兆、生產徵兆之衛教 ☐ 提供孕期不適症狀及處理方式之衛教 ☐ 提供孕期運動注意事項之衛教 ☐ 提供母乳哺餵之衛教 ☐ 盡速安排到宅訪視 ☐ 加強面訪、電訪、視訊追蹤 ☐ 其他：_____	
2. 營養、體重問題	☐ 是， ☐ 醫療診斷營養缺乏_____（如葉酸、鐵、鈣、維生素D及維生素B12） ☐ 飲食不均衡（建議可以「我的餐盤」進行評估） ☐ 體重過重 ☐ 體重過輕 ☐ 其他：_____ ☐ 否	☐ 了解孕期飲食原則並均衡飲食 ☐ 依營養/體重管理計畫執行 ☐ 營養素攝取行為正常 ☐ 孕期體重增加不超過建議範圍區間(可參考孕婦衛教手冊) ☐ 其他：_____	☐ 提供孕期飲食原則及均衡飲食之衛教 ☐ 與個案共同擬定營養管理計畫 ☐ 與個案共同擬定體重管理計畫 ☐ 衛教葉酸、鐵、鈣、維生素D及維生素B12等營養素補充及食物 ☐ 盡速安排到宅訪視 ☐ 加強面訪、電訪、視訊追蹤 ☐ 其他：_____	
3. 吸菸、喝酒使用	吸菸 ☐ 是，____天/週，____包/週 ☐ 否 喝酒 ☐ 是，____天/週，____瓶/週（一瓶以600ml計算） ☐ 否	☐ 戒菸 ☐ 戒酒 ☐ 減少吸菸量至每____天/週，____包/週 ☐ 減少飲酒量至每____天/週，____包/瓶（一瓶以600ml計算） ☐ 其他：_____	吸菸 ☐ 提供戒菸之衛教(吸菸對孕婦及胎兒影響、戒菸益處、戒菸方法及資源等) ☐ 提供戒治團體資訊 ☐ 轉介戒菸專線 ☐ 轉介至戒菸門診 ☐ 盡速安排到宅訪視 ☐ 加強面訪、電訪、視訊追蹤 ☐ 其他：_____ 喝酒 ☐ 提供戒酒之衛教(喝酒對孕婦及胎兒影響、戒酒益處、戒酒方法及資源等) ☐ 提供戒治團體資訊 ☐ 轉介酒癮戒治機構	

			☐ 盡速安排到宅訪視 ☐ 加強面訪、電訪、視訊追蹤 ☐ 其他：_____	
4. 心理衛生問題	☐ 是， ☐ 心情溫度計____分 ☐ 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 2 題心情溫度計中有勾「是」 ☐ 其他：_____ ☐ 否	☐ 減緩個案因孕期、生產產生之憂鬱 ☐ 協助轉介至心理衛生機構或專科醫師 ☐ 其他：_____	☐ 提供心理衛生問題防治衛教與關懷 ☐ 提供心理衛生機構或專科醫師相關資訊 ☐ 轉介心理衛生機構或專科醫師 ☐ 盡速安排到宅訪視 ☐ 加強面訪、電訪、視訊追蹤 ☐ 其他：_____	
5. 藥物濫用情形	☐ 是 ☐ 否	☐ 協助轉介至戒治機構、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 其他：_____	☐ 提供藥物濫用防治衛教與關懷 ☐ 提供轉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替代治療執行機構等相關資訊 ☐ 盡速安排到宅訪視 ☐ 加強面訪、電訪、視訊追蹤 ☐ 其他：_____	
6. 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	☐ 是， ☐ 妊娠高血壓 ☐ 妊娠糖尿病 ☐ 否	☐ 依血壓/血糖控制計畫執行並且控制良好 ☐ 轉介至「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品質中度級、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 其他：_____	☐ 與個案共同擬定控制血壓/血糖計畫 ☐ 衛教依醫囑按時服藥並提供諮詢 ☐ 教導血壓/血糖自我監測及惡化的症狀與徵象 ☐ 提供營養、運動相關衛教 ☐ 轉介至「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品質中度級、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 盡速安排到宅訪視 ☐ 加強面訪、電訪、視訊追蹤 ☐ 其他：_____	
7. 社會福利資源需求	☐ 是，所需原因： ☐ 經濟支持 ☐ 家庭暴力 ☐ 疑似性侵害個案 ☐ 未滿 20 歲 ☐ 出養服務 ☐ 其他：_____ ☐ 否	☐ 協助轉介至社會局(處)(包含關懷 E 起來通報系統) ☐ 協助轉介院內社工 ☐ 其他：_____	☐ 提供各項補助資訊：各種津貼與生育給付資訊 ☐ 轉介社會局(處)(包含關懷 E 起來通報系統) ☐ 轉介院內社工 ☐ 其他：_____	
綜合評估結果及其他服務重點建議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產後個案評估個別化服務計畫

評估方式：☐電訪☐面訪☐視訊☐到宅訪視

評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對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計畫目標(複選)	執行策略(複選)	執行日期
孕產婦	1. 心理衛生問題	☐ 是， ☐ 心情溫度計____分 ☐ 愛丁堡產後憂鬱症評估量表____分 ☐ 其他：_____ ☐ 否	☐ 減緩個案產後憂鬱情形 ☐ 協助轉介至心理衛生機構或專科醫師 ☐ 其他：_____	☐ 提供產後憂鬱衛教與關懷 ☐ 提供心理衛生機構或專科醫師相關資訊 ☐ 轉介心理衛生機構或專科醫師 ☐ 盡速安排到宅訪視 ☐ 加強面訪、電訪、視訊追蹤 ☐ 其他：_____	
	2. 哺乳情況	☐ 母乳哺餵，是否了解哺餵技巧(包含擠乳方式、母乳儲存、哺餵姿勢、溢奶/吐奶處理等) ☐ 是 ☐ 否，缺乏_____相關哺餵技巧 ☐ 配方奶，是否了解哺餵技巧(包含哺餵姿勢、沖泡溫度、溢奶/吐奶處理、奶瓶清潔消毒等) ☐ 是 ☐ 否，缺乏_____相關哺餵技巧 ☐ 不適用	☐ 了解哺乳注意事項並依新生兒需求進行哺餵 ☐ 了解母乳支持系統相關資訊 ☐ 其他：_____	☐ 依個案母乳哺育或配方奶提供衛教 ☐ 提供母乳支持系統相關資訊 ☐ 盡速安排到宅訪視 ☐ 加強面訪、電訪、視訊追蹤 ☐ 其他：_____	
	3. 產後營養、體重問題	☐ 是， ☐ 飲食不均衡 ☐ 體重過重 體重過輕 ☐ 不了解產後適合的運動及注意事項 ☐ 其他：_____ ☐ 否	☐ 均衡飲食 ☐ 規律運動 ☐ 其他：_____	☐ 提供均衡飲食衛教、規律運動衛教 ☐ 洽詢營養師/醫師改善飲食或營養補充品 ☐ 盡速安排到宅訪視 ☐ 加強面訪、電訪、視訊追蹤 ☐ 其他：_____	
	4. 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是否改善	☐ 是 ☐ 否， ☐ 定期回診追蹤 ☐ 未定期回診追蹤 ☐ 其他：_____ ☐ 無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	☐ 定期回診追蹤 ☐ 均衡飲食 ☐ 規律運動 ☐ 其他：_____	☐ 定期追蹤個案回診情形 ☐ 提供均衡飲食衛教 ☐ 衛教產後適合的運動及注意事項 ☐ 盡速安排到宅訪視 ☐ 加強面訪、電訪、視訊追蹤 ☐ 其他：_____	
	5. 是否	☐ 是	☐ 了解各種避孕方式	☐ 依個案需求，提供避孕方法	

	了解避孕方式	☐ 否	☐ 其他：_____	之衛教 ☐ 加強面訪、電訪、視訊追蹤 ☐ 其他：_____	
	6. 親子互動情況	1. 新生兒哭鬧時是否可適當安撫 ☐ 是 ☐ 否_____ 不適用 2. 是否主動與新生兒互動 ☐ 是 ☐ 否_____ 不適用 3. 是否有執行親子共讀 ☐ 是 ☐ 否_____ 不適用	☐ 可適當安撫新生兒 ☐ 建立良好之親子互動 ☐ 了解親子共讀重要性並執行 ☐ 其他：_____	☐ 提供新生兒安撫技巧之衛教 ☐ 提供親子共讀對幼兒發展重要性之衛教 ☐ 提供親子共讀資訊(影片網址： http://ppt.cc/fr3w0x)，鼓勵執行親子共讀，或提供教育部「適合嬰幼兒閱讀之優良圖書」資訊 https://pse.is/4hs8zm) ☐ 盡速安排到宅訪視 ☐ 加強面訪、電訪、視訊追蹤 ☐ 其他：_____	
	7. 社會福利資源需求	☐ 是，所需原因： ☐ 經濟支持 ☐ 家庭暴力 ☐ 疑似性侵害個案 ☐ 未滿 20 歲 ☐ 托育支持服務 ☐ 出養服務 ☐ 否	☐ 協助轉介至社會局(處)(包含關懷 E 起來通報系統) ☐ 協助轉介院內社工 ☐ 其他：_____	☐ 提供各項補助資訊(如津貼與生育給付資訊) ☐ 提供出養服務資訊 ☐ 轉介社會局(處)(包含關懷 E 起來通報系統) ☐ 轉介院內社工 ☐ 其他：_____	
新生兒身份證字號			新生兒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生兒	8. 安全環境評估	1. 居家環境是否安全(包含注意防 撞/防跌、陽台欄杆、樓梯、電器 /繩索類等危險物品) ☐ 是 ☐ 否 ☐ 不適用 2. 睡眠環境是否安全(包含不 睡、嬰兒床面、床欄杆間距等注 意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3. 外出乘車環境是否安全(如使用 安全座椅並了解注意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 改善家中安全環境 ☐ 改善新生兒睡眠環境 ☐ 改善外出乘車環境 ☐ 了解事故傷害之預防 方式 ☐ 其他：_____	☐ 提供居家安全事故傷害防制 衛教 ☐ 提供新生兒睡眠環境之衛教 ☐ 衛教有關安全座椅之選擇及 使用注意事項 ☐ 協助執行兒童衛教手冊預防 事故傷害評估表 ☐ 盡速安排到宅訪視 ☐ 加強面訪、電訪、視訊追蹤 ☐ 其他：_____	
	9. 健康狀況	1. 是否為早產兒 ☐ 是(續 2) ☐ 否(至 3) 2. 是否了解早產兒照護方式及注意	☐ 了解早產兒照護方式 及注意事項(包含行 為照護、可用資源	☐ 提供早產兒照護方式及注意 事項衛教 ☐ 定期追蹤早產兒回診情形及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轉介單

轉介單位	轉介單位		轉介日期	
	轉介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方式 (Email 或傳真)			
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身分類別	☐ 本國籍 ☐ 原住民 ☐ 新住民
	連絡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_____ 住家：(____)-_____		
	婚姻狀態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	☐ 是，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否
	預產期		幼兒出生日期	
受轉介單位				
轉介原因		☐ 吸菸 ☐ 喝酒 ☐ 藥物濫用 ☐ 體重管理問題 ☐ 心理輔導暨情緒支持 ☐ 未滿 20 歲 ☐ 經濟問題 ☐ 家庭暴力 ☐ 疑似性侵害個案 ☐ 出養服務 ☐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 其他：_____		
問題概述				
轉介處理追蹤	處理單位			
	處理情形摘要			
	聯絡人		聯絡方式	
	回覆日期			

※請貴單位回復處理情形摘要予轉介單位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追蹤關懷服務紀錄(面訪、電訪、視訊)

服務日期	產前/ 產後	服務 型式	預計下次 產檢日期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說明
	☐ 產前 ☐ 產後	☐ 面訪 ☐ 電訪 ☐ 視訊			
	☐ 產前 ☐ 產後	☐ 面訪 ☐ 電訪 ☐ 視訊			
	☐ 產前 ☐ 產後	☐ 面訪 ☐ 電訪 ☐ 視訊			
	☐ 產前 ☐ 產後	☐ 面訪 ☐ 電訪 ☐ 視訊			
	☐ 產前 ☐ 產後	☐ 面訪 ☐ 電訪 ☐ 視訊			
	☐ 產前 ☐ 產後	☐ 面訪 ☐ 電訪 ☐ 視訊			
	☐ 產前 ☐ 產後	☐ 面訪 ☐ 電訪 ☐ 視訊			
	☐ 產前 ☐ 產後	☐ 面訪 ☐ 電訪 ☐ 視訊			
	☐ 產前 ☐ 產後	☐ 面訪 ☐ 電訪 ☐ 視訊			
	☐ 產前 ☐ 產後	☐ 面訪 ☐ 電訪 ☐ 視訊			
	☐ 產前 ☐ 產後	☐ 面訪 ☐ 電訪 ☐ 視訊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到宅訪視重點項目

服務日期		執行單位	
產前/產後	☐ 產前 ☐ 產後		
服務地點	☐ 住家 ☐ 其他:_____		
項目	☐ 家中環境評估(包含孕產婦、新生兒環境安全等)		
	☐ 家庭關係(包含家人、母嬰等)		
	☐ 孕產婦心理狀況		
	☐ 哺乳情形		
	☐ 親子互動		
	☐ 新生兒照護		
	☐ 其他:_____		
評估結果			
服務重點建議			

各收案條件照護服務期程及次數一覽表

收案條件	收案至產後 6 周		產後 6 周至 6 個月		依個案需求 彈性調整
	關懷追蹤服務(電訪、面訪、視訊)	到宅訪視	關懷追蹤服務(電訪、面訪、視訊)	到宅訪視	
(一)健康風險因子、低/中低收入戶、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及非離島縣市之離島地區、其他收案個案	關懷追蹤服務10次(包含產前、產後各1次評估費每次給付400元,其餘每次給付160元)	產前、產後各1次每次給付1,700元,若為原民區或離島每次給付2,040元			關懷追蹤服務上限20次,並以同月份不超過4次為原則
(二)未滿20歲、受家暴未定期產檢個案					關懷追蹤服務2次每次給付160元
(三)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			產後評估1次400元及關懷追蹤服務1次給付160元	給付到宅訪視1次1,700元,若為原民區或離島給付2,040元	關懷追蹤服務上限6次,並以同月份不超過4次為原則
(四)特殊需求個案			經個管人員評估當月服務次數需大於4次或總次數超過上限者,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向本署申請,審核通過後即可執行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個案延長/加訪申請表

申請單位：_____ 聯絡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個案編號		個案姓名		身分證號	
收案院所				院所代碼	
收案日期			預計結案日		
收案條件					
增加項目	※產前				
	產前評估_____次				
	☐ 電訪_____次 ☐ 面訪_____次 ☐ 視訊_____次 ☐ 到宅訪視_____次				
	※產後				
	☐ 產後評估_____次 ☐ 電訪_____次 ☐ 面訪_____次 ☐ 視訊_____次 ☐ 到宅訪視_____次				
預計延長追蹤迄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					

衛生局承辦人員：

主管簽核：

國民健康署回復
☐ 同意 ☐ 不同意，原因：_____

健康署承辦人員：

主管簽核：

品質監測指標定義

編號	品質監測指標	定義
1	收案期間產檢利用率： (一)平均產檢利用率 (二)至少 4 次產檢利用率 (三)至少 8 次產檢利用率	(1)平均利用率： ☐分子：收案之孕產婦於收案期間實際接受產檢次數 ☐分母：收案之孕產婦收案期間應接受產檢之次數 (2)至少 4 次產檢利用率： ☐分子：收案之孕產婦於收案期間實際執行產檢次數≥ 4 次之人數 ☐分母：收案之孕產婦於收案期間應執行產檢次數≥ 4 次之人數 (3)至少 8 次產檢利用率： ☐分子：收案之孕產婦於收案期間實際執行產檢次數≥ 8 次之人數 ☐分母：收案之孕產婦於收案期間應執行產檢次數≥ 8 次之人數 (註) 1. 新案計算起日為收案日(舊案為計畫年度 1 月 1 日)、計算迄日以生產日、結案日或計畫年度最後一日，三者間最早的日期作為迄日，依現行各次產檢建議週數計算起訖日間「應執行產檢次數」，其中應執行次數為 0 者(包含產後收案)排除不計。 2. 排除無生產日期、終止妊娠、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應執行產檢次數未達對應次數者。 3. 資料來源：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健保署孕婦產前檢查申報資料、新住民未納保產前檢查補助資料
2	自行收案達成率	☐分子：當年度轄區實際收案數扣除本署交付個案中已收案數 ☐分母：本署建議各縣市自行收案數 (註) 1. 含前一年度未結案當年度仍持續訪視數及當年度新收案數加總。 2. 資料來源：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
3	本署交付個案收案達成率	☐分子：本署交付個案中已收案之人數

編號	品質監測指標	定義
		❑分母：本署交付總個案數(未滿 20 歲、低/中低收入戶、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及非離島縣市之離島地區之孕產婦、疑似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 (註) 1. 排除拒絕收案、終止妊娠、電話無接聽(一週內不同時段 3 次聯繫未果)、空號、已生產但不符合收案條件等之個案。 2. 資料來源：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
4	本署交付個案於指定天數內： (一)30 日內完成收案之比率 (二)45 日內完成評估之比率	(1)30 日內完成收案之比率 ❑分子：本署交付個案中於 30 日內完成收案之案數 ❑分母：本署交付總個案數(含未滿 20 歲、低/中低收入戶、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及非離島縣市之離島地區之孕產婦、疑似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 (2)45 日內完成評估之比率 ❑分子：本署交付個案中於 45 日內完成產前或產後評估之案數 ❑分母：本署交付總個案數(含未滿 20 歲、低/中低收入戶、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及非離島縣市之離島地區之孕產婦、疑似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 (註) 1. 排除拒絕收案、終止妊娠、電話無接聽(一週內不同時段 3 次聯繫未果)、空號、已生產但不符合收案條件之個案。 2. 本署交付個案中於 45 日內完成產前或產後之評估其中 1 項即列計為分子。 3. 資料來源：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
5	關懷追蹤服務滿意度	❑分子：高風險收案孕產婦(兒)接受關懷追蹤服務感到滿意以上之人數 ❑分母：當年度已結案之高風險孕產婦(兒)人數 (註) 1.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於計畫書、期末報告書中呈現衛生局或合作單位所調查之關懷追蹤服務滿意度成果。 2. 計算考評指標時，係由本署辦理關懷追蹤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列計。

編號	品質監測指標	定義
6	合作院所涵蓋率	☐ 分子：轄區參與本計畫之產檢院所數 ☐ 分母：轄區提供產檢服務之院所數
7	第1次兒童預防保健完成率	☐ 分子：收案超過產後2個月之孕產婦其新生兒有接受第1次兒童預防保健之人數 ☐ 分母：收案超過產後2個月之個案數 (註)資料來源：健保署兒童預防保健申報資料
8	健康危險因子戒治率： (一)戒菸衛教提供率 (二)戒酒衛教提供率	☐ 分子：收案孕婦中接受戒菸(戒酒)衛教的人數 ☐ 分母：收案孕婦中有吸菸(飲酒)的人數 (註) 1. 依產前評估表「3-吸菸、喝酒使用」勾選「是」為分母；執行策略中勾選「提供戒酒之衛教」且任1次訪視紀錄中有執行該項者為分子 2. 資料來源：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
9	共同擬定營養或體重管理計畫之比率	☐ 分子：與個案共同擬訂營養或體重管理計畫之人數 ☐ 分母：個案評估結果中有營養、體重問題者 (註) 1. 依產前評估表「2-營養、體重問題」勾選「是」為分母；執行策略中勾選「共同擬訂營養或體重管理計畫」且任1次訪視紀錄中有執行該項者為分子。 2. 資料來源：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
10	有社政資源需求之高風險孕產婦(兒)轉介成功率	☐ 分子：將受轉介單位回復之結果填復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案數(轉介原因為社政相關) ☐ 分母：收案孕產婦(兒)中填寫轉介單之案數(轉介原因為社政相關) (註) 1. 轉介原因勾選未滿20歲、經濟問題、家庭暴力、疑似性侵害個案、出養服務或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其中1項之轉介單數作為分母。 2. 同一位個案有2張轉介單之轉介原因皆為社政相關，則分母為2。

